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1 次人員 (競技專員、計畫專員、競技法務專員及財務專員)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3 年 2 月 8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## 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項次	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1	競技專員	4	<p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li> <li>具備體育行政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【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】。</li> </ol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(檢附證照尤佳)。</li> <li>態度積極、具備獨立作業能力、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。</li> <li>具有採購相關證照及辦理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具法規研修相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辦理亞、奧運會有關運動種類選手之選拔、訓練之聯繫、行政支援及輔導事項。</li> <li>辦理其他國際綜合賽會培(集)訓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辦理中心採購事宜。</li> <li>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高雄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公文測驗 (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)。</li> <li>資訊測驗</li> </ol> <p>*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考試地點：高雄市</p>
2	計畫專員	1	<p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li> <li>具備體育行政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【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】。</li> </ol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(檢附證照尤佳)。</li> <li>態度積極、具備獨立作業能力、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。</li> <li>具有採購相關證照及辦理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具法規研修相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辦理亞、奧運會有關運動種類選手之選拔、訓練之聯繫、行政支援及輔導事項。</li> <li>辦理其他國際綜合賽會培(集)訓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辦理運動教練輔導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高雄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公文測驗 (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)。</li> <li>資訊測驗</li> </ol> <p>*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考試地點：高雄市</p>

項次	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3	競技法務專員	1	<p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p> <p>1. 國內外大學<b>法律</b>相關科系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p> <p>2. 具備<b>法務</b>行政1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【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】。</p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</p> <p>1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(檢附證照尤佳)。</p> <p>2. 態度積極、具備獨立作業能力、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。</p> <p>3. 具法規研修相關經驗者尤佳。</p>	<p>1. 辦理中心相關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及法規適用疑義研釋之審核事宜。</p> <p>2. 出席法務相關事務會議。</p> <p>3. 年度業務計畫資料彙整。</p> <p>4. 辦理本處績效評鑑事項。</p> <p>5. 辦理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研擬、每月執行情形彙報、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評報告。</p> <p>6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高雄市	<p>1. 公文測驗(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)。</p> <p>2. 資訊測驗</p> <p>*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考試地點：高雄市</p>
4	財務專員(含計畫)	1-2	<p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p> <p>1. 國內外各大學商學院、管理學院等相關系所畢業【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】。</p> <p>2. 會計或財務相關工作經歷3年以上。【檢附服務證明】。</p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</p> <p>1. 具備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證照尤佳【檢附證照影本】。</p> <p>2. 熟悉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等軟體應用。</p>	<p>1. 請購案件審查及預算管控。</p> <p>2. 支出憑證審核及核銷作業。</p> <p>3. 各項會計報表之編製及資料綜整。</p> <p>4. 各項傳票及原始憑證核對、整理、裝訂及保管。</p> <p>5. 各項採購案之監辦。</p> <p>6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高雄市	<p>會計學</p> <p>考試地點：高雄市</p>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 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3年2月8日(星期四)至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
2. 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在職或離職證明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應徵資料請於113年2月22日前，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1. 電子郵件:dcc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2. 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(三)初審合格者，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初審合格者人數多於該職缺數6倍時，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，再依成績分數排名，以該職缺數至多6倍較優者，參加面試。

(五)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(競技運動處、財務室)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報到時須簽具結書。

## 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通過初審者，甄選日期於30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，並分二階段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：

詳參簡章第1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甄選當日公布。

伍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## 一、競技專員、計畫專員、法務專員成績計算

(一)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(占 50%)：

1. 公文測驗(占 25%)、資訊測驗(占 25%)。
2.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3.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，為基本能力測驗成績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(占 50%)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2.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3.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4.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## 二、財務專員成績計算

(一)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(會計學占 30%)：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(占 70%)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2.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3.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4.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## 三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## 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，且到職時須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職缺：

(一)競技專員、競技法務專員、財務專員：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僱用契約。

(二)計畫專員：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僱用契約，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；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。

四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大學畢業起薪 36,770 元(2 等 3 階)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- (三) 週休二日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因業務需要，奉指派需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核給加班費。
- (四) 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基準辦理。

五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1 次人員(競技專員、計畫專員、競技法務專員及財務專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六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
七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八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
九、聯絡人：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08。